

武雉莊枹與莊述祖年譜

王逸明
編著



庄存与像（选自《清代学者象传》）

書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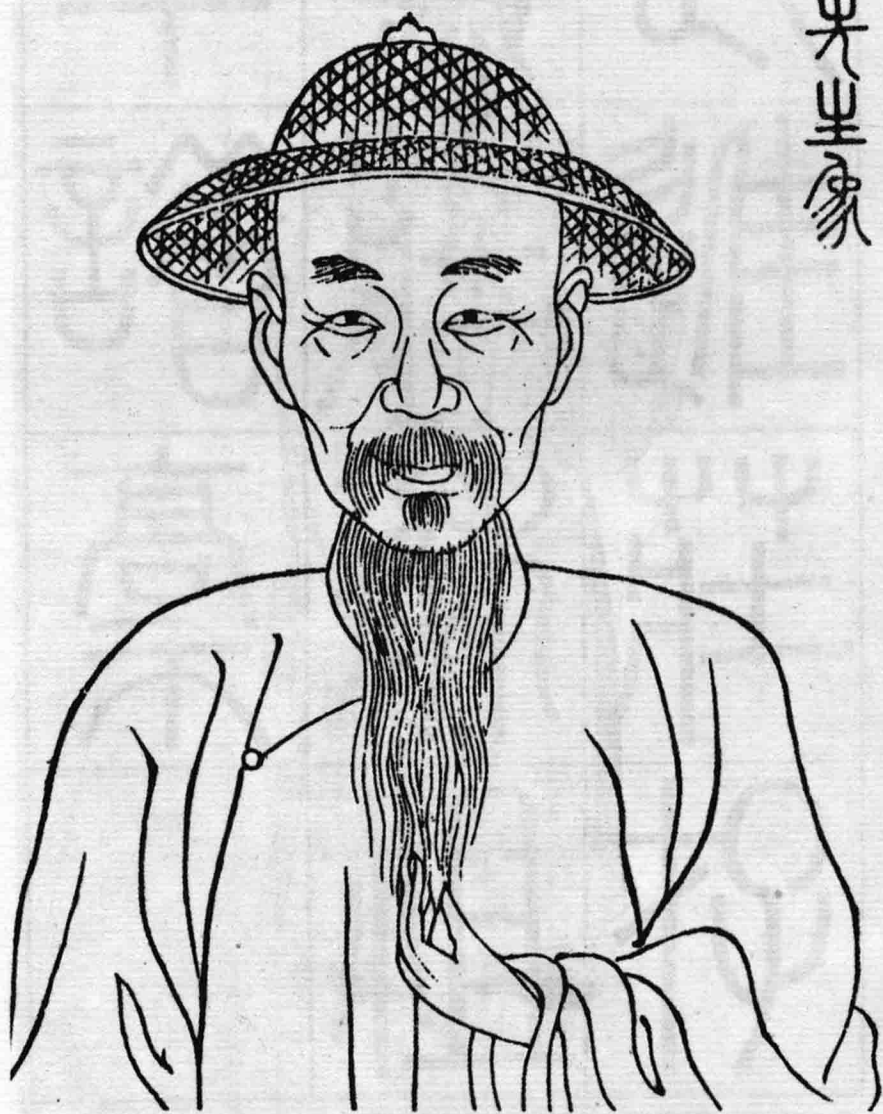
詩書千載經綸業

秋亭世長三兄雅鑒

松竹四時滿灑心

晉陵莊存與

珍觀先生像



庄述祖像（《珍艺室遗书》前附）



庄述祖像（选自《清代学者象传》）

武

雖

莊

杓

與

莊

邈

祖

年

諧

梟

武进庄存与庄述祖年谱稿

康熙五十八年 己亥 1719 庄存与一岁

清江南江苏省常州府领县八，武进与阳湖为常州府附郭县。以两县比邻，旧合称毗陵，范围即今常州市城区所在。徐震《清代毗陵书目序》：「毗陵，于清为武进、阳湖两县地，又为常州府治。今不曰常州者，嫌于兼赅八邑。不曰武进、阳湖者，以其称名过繁。援用旧名，盖为是尔。惟清当顺、康之世，有明遗老志恢复而不遂，则移心力于学术，亦有自託于文辞书画者。于时吾乡则有臧琳考证经义，恽鹤生治颜元之学，邵长蘅工诗、古文，恽寿平擅妙于书画，此其见端也。下逮乾嘉，厥途四畅，群美萌生。其在吾乡乃有赵翼、黄景仁、孙星衍、洪亮吉、张惠言、恽敬、赵怀玉、庄述祖、李兆洛、董佑诚之伦，于经、于史、于诸子，于文字、音韵、训诂、校勘、金石、天算之学，于诗、于赋、于词，于古文、骈俪之作，既各极其精能……艺事如钱伯坰、庄宝书、黄乙生之书，钱维城、钱维乔、汤貽汾之画，亦一时之雋也。复有庄存与、刘逢禄上理《公羊》，探西汉经生之家法，于惠、（惠栋。引注。）戴（戴震。引注。）之外独辟径术，清代今文之学由是导其源。」

庄氏一族，多居武进县境内，称「武进庄氏」或「毗陵庄氏」，世为望族。

《毗陵庄氏增修族谱》（民国二十四年排印本《毗陵庄氏增修族谱》，后简称《族谱》。）上朔十数世，考录甚详。庄存与先祖名廷臣。廷臣生鼎铉。鼎铉生绛、纬。庄绛为存与祖。绛生楷、枏、敦厚、大椿、柱。庄柱即存与父。见谱前世系表。庄勇成《南村公传》（载《族谱》卷二十）：「南村公，丹吉公（庄绛。引注。）季子也，讳柱，字书石，号南村……（庄绛）继配董太夫人所出。丹吉公学博才高，丰于德而高于遇。先世自凝宇公（庄廷臣。引注。）而下，再传皆儒，素资馆谷自给。自董太夫人来归，饮理家政，门栏善气蒸蒸日上。蓼原公（庄楷。庄绛长子。庄绛元配陆氏生。引注。）自幼失恃，成羸疾，董太夫人生黄梅公，（庄枏。庄绛次子，康熙二十一年生。引注。）弥月后即分一乳乳之。或规以不利于己子，夫人泫然曰：「陆氏姊（指庄绛元配。引注。）只遗此耳，吾不忍见其成疾也。」闻者皆为之感泣。南村公天资颖悟，勤学不倦。自幼及长，手录者成帙，不乙一字。尤好朱子《小学》，一言一动皆遵之。年十九，补博士弟子，旋食飨……公貌丰厚，河目海口，声洪面方。配钱太恭人，封夫人，检讨荣世女。（据咸丰五年锦树堂刊《重修段庄钱氏族谱》，钱荣世字天槎，号切关。钱霭孙，钱扬岳子。康熙四十五年进士，官翰林院检讨。康熙四十八年以四十三岁卒。另见本谱雍正四年。引注。）有才德，通书史，识量过人。南村公仕宦南北，夫人随在署，助理家政，丰俭得中善，继董太君之遗矩，尝曰：「作宦临民者，必使心无二用，若增内顾之忧，是挈眷适为官累耳。吾惟守俭勤之家训，所以佐清白之官箴也。」夫人自于归至白首，与南村公鸿案相庄，显晦若一，垂老不衰。戚属有贫困者来谒公，必款接之。虽显客至，不令他避，亦不令稍见惭沮。太夫人料量食引亦必尽诚。生子二，长养恬，次仲淳。」

十一月三日，阳历12月13日。庄存与生于武进白云溪马山埠庄宅。《族谱》卷三《世系录·第

十二世》第五十六页：「存与，行一，字方耕，号养恬，柱长子。生于康熙己亥十一月初三日。」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载《族谱》）：「兄讳存与，字方耕，晚号养恬，南村公长子也。南村公生二子，长即兄，次为仲淳。」白云溪马山埠庄宅，位于今常州市城中路以东，局前街一带，现仍有部分原建筑遗存。戴博元《清代今文经学开创者庄存与家世及其故居》（1999年常州学派研讨会论文）：「庄存与故居，在常州市白云溪马山埠东首一带，旧称宝砚堂，又称状元第，是存与父庄柱所建。房屋呈中、西、东三列纵向排列。1969年前后，其大门前尚存照壁、水码头等建筑。门前有戟门一座，仪门上竖匾二块，左书「榜眼及第」，右书「状元及第」，中挂「福」字匾。大厅后面是启裕堂、慎馀堂、赐砚堂、薇晖堂及院落、花园等共房屋百餘间，占地十四亩八分馀……毗陵庄氏，迁自金坛，其始祖为元末之庄秀九。庄氏业农，贫甚，赘于蒋氏。到明万历年间的庄起元、庄廷臣时，子孙繁衍，始以城西、城东分居。起元、廷臣为同祖兄弟。起元居城西宅之济美堂，今延陵西路。廷臣居城东宅，今城中路以东，马山埠。《庄氏家乘》称廷臣年轻时就相中这一宅地，当时有富家某正于斯建屋。数十年后，廷臣购得此宅，于是营建广厦，合门居之……在明末清初的国事变故中，庄氏家境一度偃蹇，部分房屋曾出典。到廷臣曾孙庄柱一代，家声大振。庄柱五弟兄中，出进士三，举人、副榜各一，遂扩建旧居，并在旧居对面增建三元阁。乾隆六年，庄柱以五十二岁引疾归里，教长子存与读书，并建造了宝砚堂。庄存与故居是明清两朝庄廷臣、庄柱及庄存与祖孙几代所共建。存与兄弟以后，子孙绵延，或居里中，或任官于外，从未分家。1969年后故居的房屋归卫生学校使用。1982年2月，庄元馨经手，将故居全部出让给卫

校。后来故居中的建筑逐步被拆毁、改建。1986年笔者曾在常州市卫生学校财务部门见到万历四十一年、康熙年间、雍正十三年、乾隆二年、乾隆十三年诸年庄家收购宅邸的房契，尚保存完好。今庄氏故居处存西首门屋、从屋二进各三间及花篮厅。1987年常州市政府公布其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¹另据《中国历代名人胜迹大辞典》第754页贺忠贤先生撰《庄存与》条：「宝砚堂遗址在江苏常州市局前街。庄存与出生地、故居。此宅系存与父庄柱所建，坐北朝南，占地933.8平方米，三间戟门面临白云溪，今已填没。因存与中榜眼，其弟培因中状元，门上原置竖额两块，左「榜眼及第」，右「状元及第」，俗称状元第。原有启裕堂、赐砚堂、蔽晖堂、照壁及水码头等，均毁。今仅存西厢屋六间及膳房等。」笔者曾于1998年和1999年两次赴常州实地考察，贺先生所记庄宅西厢屋六间及膳房仍存，现为普通民居，状况堪忧。

本年存与父庄柱三十岁，母钱氏二十七岁。

康熙五十九年 庚子 1720 庄存与11岁

庄柱中举。《族谱》卷十八下第二十四页：「南村，康熙庚子乡魁，授内阁中书。」庄勇成《南村公传》：庄柱「康熙庚子中式第十一名，常郡官生卷作房首自公始。是科吾宗南北获售者四人，公与黄梅公及启尊兄（庄秉中，庄楷次子，存与堂兄。引注。）以同怀兄弟、叔侄居其三，先君子闲汀公（庄绍平，庄勇成父。引注。）亦与焉，一时称盛。」¹

康熙六十年 辛丑 1721 庄存与三岁

康熙六十一年 壬寅 1722 庄存与四岁

雍正元年 癸卯 1723 庄存与五岁 庄培因一岁

九月 十九日，西历10月17日。存与弟培因生。《族谱》卷三第五十六页：「培因，生于雍正癸卯

九月十九日。」《族谱》卷十九第二十七页：「庄培因，字本淳，柱次子。」

雍正二年 甲辰 1724 庄存与六岁 庄培因二岁

雍正三年 乙巳 1725 庄存与七岁 庄培因三岁

雍正四年 丙午 1726 庄存与八岁 庄培因四岁

存与约此年入庄氏家塾。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兄长身玉立，不苟言笑。从幼入塾，即以占人自期。」

雍正五年 丁未 1727 庄存与九岁 庄培因五岁

二月 会试，庄柱中进士。朱筠《笥河文集·祭庄公文》：「初有术者（指占卜者。引注。）曰公（指

庄柱。引注。）「兆美。必第一人，足应厥祉。」公廷试时，其名早闻，或以第一告。公退祷神：「愿广此福，赐我族人。」传者则妄公意之纯。及宗伯（指庄存与。引注。）第，名在第二。本淳（庄培因。引注。）继之遂冠廷试。天道往复，其理甚秘。如公隐德，昭哉有自。」

彭启丰同年状元。彭启丰为彭定求孙。后为庄培因岳丈。见本谱乾隆四年。庄述祖《珍艺室文钞·先妣彭恭人行述》：「外祖父（彭启丰。引注。）为丁未会试第一人，先大父观察公（庄柱。引注。）同榜中式。及殿试，读卷官拟大父卷第一，外祖父卷第三，世宗宪皇帝亲定外祖父一甲一名，大父二甲二名。大父谓外祖父「年少掇巍科，无矜容遽色，才与德皆足称。」又以外高祖侍讲公（彭定求。引注。）为吴中理学名儒，及闻吾母（彭氏。述祖母。引注。）贤淑，遂为先考学士府君（庄培因。引注。）请婚焉。大父与外祖父既相契重，又申以婚姻，气味尤为浹洽。」

六月 庄柱授庶吉士。见本谱雍正十二年引清代官员履历片。庄勇成《南村公传》：庄柱「雍正丁未成进

士。殿试对策元元本本，思若涌泉。日方晡，纳卷上。车抵外城，蓼原公（庄楷。引注。）訝其速，曰：「得毋草草耶？」公曰：「心无妄想，且作书速捷，故纳卷稍先耳。」时读卷官拟置第一，钦定二甲第二，授翰林院庶吉士。偕同馆试乾清宫，恩赐貂皮、笔墨，奖誉甚优……在京邑监修文庙，捐廉集事。举场号舍易土炕为板，士子至今德之。」

存与在武进庄氏家塾读。

雍正六年 戊申 1728 庄存与十岁 庄培因六岁

三月 庄柱任大兴县知县。见本谱雍正十二年引清代官员履历片。庄勇成《南村公传》：「一日，上以

遴选京县难其人，特旨于新科庶吉士中拣用，而公适应其选。当时，大兴一缺，积数任以亏帑罢官职，事浸不举，人共视为畏途。公自以儒生未谙吏治，骤任繁剧，陨越是惧，莅任后事无巨细，悉以朴诚谨厚行之。庶务修举，诸王公大臣咸称之曰能。太京兆合河孙公（孙嘉淦，去年任国子监祭酒兼顺天学政。本年正月署顺天府尹，四月丁忧回籍。引注。）尝扬言于众曰：「人谓庄令德优于才，顾其才，实在诸公之上。」历俸七年，未尝轻以片纸假吏胥扰民……公诗文书翰，握管如流，不近名，不求异。初入使馆，诸前辈咸曰：「迺日馆阁通才，惟吴荆山、庄某两人耳。」心性之学，采入程朱闾奥。孙文定公尹京兆，公任首邑，每相见，谈公事外辄晤对移时，所言皆性道之学，他人不能与闻。」又，朱筠《笥河文集·祭庄公文》：「公……少奇于文，长笃于学……时惟世庙诏于吉士「有能治民，予用嘉美。」或以公言，帝曰：「汝史，汝令于畿，予嘉汝理。」公乃成命，最于其官。乃咨出守，乃巡台温。朝廷知公，几岁数迁。」

存与在武进家塾读。

雍正七年 己酉 1729 庄存与十一岁 庄培因七岁

庄柱在大兴县任。

存与在武进家塾读。

雍正八年 庚戌 1730 庄存与十二岁 庄培因八岁

庄柱在大兴县任。

存与在武进家塾读。培因初入塾。彭启丰《翰林院侍讲学士庄本淳嫡墓志铭》（载光绪九年

刊《虚一斋集》前附）：培因「生有异禀。甫入塾，日课字数百，一过目辄尽识，历试弗忘。」庄勇成《学士仲淳弟传》（《虚一斋集》前附）：培因「博学强记，颖敏绝人。幼从汤药冈先生授书，目数行下。」药冈为汤大绅号。《清代毗陵名人小传稿》：「汤大绅，字孙书，号药冈，阳湖人。乾隆七年殿试第三人及第，官编修。」

雍正九年 辛亥 1731 庄存与十三岁 庄培因九岁

庄柱在大兴县任。

存与、培因在武进家塾读。

雍正十年 壬子 1732 庄存与十四岁 庄培因十岁

存与、培因随母赴京师大兴父任官署。会地震。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兄年

十四，随父任大兴。会地震，兄匍书桌中，适一仆自外至，匍兄背上而室亦倾，仆故有力，翼蔽之，得无伤。」庄勇成《学士仲淳弟传》：「甫十龄，通晓五经，兼及《史》《汉》。随父南村公大兴任所，尝乘师外出据案高坐，朗诵武乡侯《后出师表》文，慷慨唏嘘，至于泣下。识者异之。」

存与与吴氏定亲。陈桂门《蘸花轩摭遗》（载《族谱》卷十八第四十一页）：「雍正中，京师地震，房屋倒塌，压毙极多。吾乡庄方耕宗伯随任大兴县署，书屋三间已倾，寻宗伯不获。震定，发掘瓦砾，两端对合如翕，宗伯坐其中熟眠，犹未醒也。宗伯夫人吴亦随尊人（指吴龙应。引注。）京邸，方震时，闻梁木格砾声，急避桌下，屋随倾压，赖桌遮挡，得不死。一时同乡官京师者，谓两人他日必贵。遂两家缔姻焉。」

雍正十一年 癸丑 1733 庄存与十五岁 庄培因十一岁
存与、培因随母在京师大兴父任官署。

雍正十二年 甲寅 1734 庄存与十六岁 庄培因十二岁

十月 庄柱补授浙江温州府知府。覲见雍正帝，获赠赏。《雍正朝·宫中官员履历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一册第228页）：「庄柱，江南武进县人，四十五岁。由进士雍正五年六月内用庶吉士。六年三月内用大兴县知县。十二年十月内奉旨补授浙江温州府知府。」

「人甚明白，似有良心，大有可望成人之才，紧要道员亦似可胜任。上中。」其中「人甚明白……」为雍正帝接见时口述评语，由近侍笔吏记录于履历片行空处。庄勇成《南村公传》：「举计典，制府李敏达公以公列荐，特恩升授浙江温州知府。请训，召见。蒙赐松花石砚、御制《朋党论》刻本，勛砺有加。」文中李敏达公即李卫，字又玠，江苏铜山人。军功起家，不甚识字，雍正七年任直隶总督。后乾隆三年以五十三岁卒。谥敏达。

存与、培因曾回武进。

存与夫人吴氏来归。 据《族谱·世系录》，存与所娶为内阁中书吴玉嵩孙女，山西布政使吴龙应女。查《清代职官年表》，吴应龙，江苏武进人，乾隆五年三月由汉广德道授湖北按察使，六年八月迁山西布政使，七年正月三十日革职。又，中华书局1990年版《山西通志》第1425页：吴龙应，乾隆六年任山西布政使。第1426页注：吴龙应，《清代职官年表·布政使年表·按察使年表》均作吴应龙，疑为「龙应」倒。**新婚夫妇旋奉母钱氏之温州官署。** 庄勇成《少宗伯养恬兄传》：「年十六，娶吴夫人。随母钱太夫人赴温，行次处郡，夜泊险滩。钱太夫人偕仲淳别居一舟。从人不戒于火，舟焚，几不测。兄仓皇欲过舟救之，失足堕急湍中，得从人救，不死。识者知兄两遭险难，卒无恙，必为一代伟人，故天默佑之如此。」汤芷卿《翼嗣稗编》（载《族谱》卷十八下）：「吾乡庄南村先生柱观察温州，接眷赴署，经莺脰湖，舟中失火，风烈日燥，救扑不及，随从及舟人皆跳避小舟去。夫人携两郎一婢正惶遽间，见修堤一线浮出水面，扶携而上，遂得达岸。回首失婢，堤亦不见。须臾家人辈驾大船来，船已灰烬，意舟中人已付一炬。试寻觅，则夫人携两郎坐地哭，皆无恙，大喜，请登舟。岸边拾得檀香三官像各一尊，夫人

喜：「大难免，得归功神护。」后建三元阁祀之。」庄勇成《南村公传》：「温郡连山滨海，田少民贫，耕种而外别无他业，惟恃鱼盐之利以供民食。自设渔、樵两税，又设玉环塗税，而渔利微。盐课每斤六厘，后增加倍，正课之外复有漏耗，为数不赀，而盐法坏。至乐清之骤增征额，双溪之税重，水利之废弛，仓谷之缺乏，皆沿习有年。公一抵郡，洞悉情形，逐一厘革。硃塗遂得免征粮额，则准咨部，小船得免塗税，郡城止征竹木，皆见施行。尝曰：「一弊在民，不啻有病在己，必疾去之而后快。上官意见或歧，可以减动之也。」初到郡，积案有十餘年不结者，公飭吏呈案，鳞次栉比，详究端末。」

雍正十二年 乙卯 1735 庄存与十七岁 庄培因十三岁

存与、培因回武进家塾读。兄弟俩约此时开始随族伯父庄绍平、庄勇成父，字华奏，号闲亭。伯父庄楷等学制艺。庄勇成《学士仲淳弟传》：培因「年十三，从吾父闲汀公习举子业，课尝兼人。」庄存与《闲汀公传》（《族谱》卷二十五十三页）：「公讳绍平，字华奏，号闲汀，存与之从伯也。我庄氏自大参公而后，以文学世其家。阅四世，罔卿、（庄起元。引注。）方伯（庄鼎铉。引注。）两公为同祖兄弟，同登万历庚戌进士，治行著名宦。罔卿为公（指庄绍平。引注。）曾大父，方伯即存与高祖……公为懒庵公（庄崑生。引注。）第四子，幼颖异，读书研极理窟……益发愤读书，与仲兄萼舒公（庄之棣。庄勇成伯父。引注。）相继补博士弟子员，康熙庚子（康熙五十九年。引注。）领乡荐。家复渐振。公为文，理法密致。每拈一义，反复推勘，腾天潜渊，百变不离乎宗。授徒接引靡倦，